**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公章）：**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奥斯曼江·图尔荪**

填报时间：**2025年02月2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新建抗〔2024〕6号）要求实施，各乡镇对辖区农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需求进行统计并上报，同时对申请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的农户和未享受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支持的一般户常住房安全隐患进行摸排，进行公示公开，入户核实，确定建房对象。县住建局对乡镇上报的建房农户进行入户核实再次确认。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和城乡抗震安居工程是提升农户住房安全系数，确保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农村住房改造政策的延续性。通过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和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项目，改善农户居住环境，增强农户的感恩意识，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增强农户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和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政策引导、对口援助、社会帮扶，尊重农民意愿，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加快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疏附县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   
 **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新建抗〔2024〕6号）要求实施。**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2.53万元，实施农村房屋抗震防灾工程、城乡抗震安居工程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基层政府组织实施，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农户自主选择；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设施配套、安全适用，改造建设经济环保、节能节地和功能齐全的新型农房；坚持通过政府补助、农户自筹和互帮互助等渠道，多方筹措资金，聚集各方力量；坚持突出重点，优先解决居住在危房以及不抗震房屋的建房户的住房问题；坚持把抗震防灾与环境治理、庭院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等产业，实现农民住得下、能致富、稳得住。**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为入户类项目，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实施为乌帕尔镇（14户）、塔什米里克乡（3户）、布拉克苏乡（1户）、石园镇（4户）、托克扎克镇（2）户、站敏乡（3户）、兰干镇（5）户，各乡镇为行政单位。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项目实施为乌帕尔镇（28户）、塔什米里克乡（20户）、铁日木乡（2户）、石园镇（19户）、托克扎克镇（2）户、站敏乡（3户）、兰干镇（19）户、木什乡（8户），各乡镇为行政单位。截止2024年12月，本项目实际支出232.53万元，预算执行率83.8%。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项目。**   
 **3.项目实施主体**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7个，分别是：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疏附县城管大队（参照）、疏附县建筑工程质量监测中心（参照）、疏附县房产服务中心（事业）、疏附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事业）、 疏附县项目代建中心（事业）、疏附县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事业），其中疏附县城管大为独立财务，不在本自评报告范围内。**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 在职人员 3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5 人，县聘在职 13 人。**   
 **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职责：**   
 **（ 1）承担规范和指导城乡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责任。拟 定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疏附县 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住房 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 3）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全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住房和城 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制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 4）执行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   
**配合上级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性标准，发布工程建设 全地区统一定额，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 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  
**（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 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配合上级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 5）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   
**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 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6）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 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 城(镇、村)为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 7）为项目发包承包交易的各方主体提供招标公告发布、 招标报名、开标及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为交易各方主体办理 有关手续提供便利的配套设施等。**   
 **（ 8）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 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 人指导地区重点镇的建设。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 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 9）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落实地区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 10）协助项目使用单位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编制设计任务书等前期工作等。**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疏财预【2024】2号共安排下达资金232.53万元，为中央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32.53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32户的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项目101户的补助金额186.85万元，共计232.53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232.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用于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32户的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项目101户的补助金额186.85万元，共计232.5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在全县7个乡镇建设32套农房抗震防灾工程，8个乡镇建设101套城乡抗震安居工程，使农户的住房安全系数进行提高，有效确保农户安全住房全覆盖。项目建设可有效带动地方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当地农业的多元化、产业化发展注入了新元素，改善了农民居住环境和房屋安全系数。疏附县农房抗震防灾改造工程和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自1月开始至10月30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实施：**   
 **1.准备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底）。**   
**制定出台具体可行的工程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工作措施，明确目标责任，落实工作经费；县与乡镇、场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任务，落实到户。抓好冬季备料、房屋选址、场地准备各项工作，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场，积极组织农民群众利用冬闲时间，及时储备砂石料等建材，做到早安排、早动手，多备料、备足料，为工程顺利开工建设打好基础。各乡镇在建房户提交建房申请开始，逐户落实建房要求，强化建房事前告知、建房面积核准、农户承诺签字、按户登记造册、建房协议备案等制度监管，坚决杜绝增加财政、农户负担问题发生。**  
 **2.宣传阶段（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底）**   
**广泛宣传城乡抗震安居工程的重大意义，普及工程建设申请程序、补助对象、建房面积、资金来源、质量监管等，全力调动全县各族干部和广大农民群众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的信心和决心，为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3.建设阶段（2024年3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结合工程质量活动，建立健全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组织开展农房抗震防灾工程督导检查，确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到位率、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工程建设进度要求：4月30日前开工率达到100%； 6月30日前主体完工率达到100%；9月30日前竣工率力争达到100%。**  
 **4.验收阶段（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30日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不符合建设标准的，限期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总结工程建设经验，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喀什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喀地财预〔2019〕18号〔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部门绩效评价。具体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本项目进行评价，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向建立绩效预算制度迈出重要的一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预算支出标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预算支出标准：指对预算事项进行合理分类并分别规定的支出预算编制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5年2月9日至2月11日）**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为了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颁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自项目下达资金之日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金投入、使用和效益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及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具体如下:**   
 **组长:帕拉提·图尔荪(住建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绩效评价全盘工作, 参与制定绩效评价的整体计划，包括确定评价的目的、对象、指标、方法和时间安排等，根据评价目的和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确保指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被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   
 **副组长：奥斯曼江·图尔荪（住建局班子成员、村镇股主任）主要工作职责为具体实施绩效评价， 对组员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和初步分析，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法和标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得出初步的评价结果；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参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对评价结果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包括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建议等；对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修改，确保报告内容准确、客观、清晰，结论合理，建议具有可操作性。**   
 **组员：再努尔·图尔荪（住建局村镇股干部）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收集等工作，收集评价数据，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与绩效评价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如查阅文件资料、实地考察、问卷调查、访谈等； 与被评价对象进行沟通，反馈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其意见和建议，跟踪被评价对象对评价结果的应用和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参考。**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25年2月12日至2月17日）**   
 **评价组通过去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商银行及项目受益的农户家里实地调研、查阅资料、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和信息，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和统计分析，确保数据准确可靠，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成本效益分析法及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对站敏乡村级运转经费项目的决策、管理、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得出初步评价结果。**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2025年2月18至2月22日）**   
 **出具正式报告：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评价对象，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听取意见和建议，出具正式报告。**   
 **制定改进计划：根据评价结果，与评价对象共同制定改进计划，明确改进目标和措施。**   
 **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企业后期发展规划等方面，同时为组织的战略调整、管理优化提供依据。**   
 **跟踪改进情况：定期跟踪评价对象的改进情况，确保改进计划有效执行。**   
 **总结评价工作：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提升农户住房安全系数，确保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农村住房改造政策的延续性。改善133户农户居住环境，增强农户的感恩意识，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增强农户获得感、幸福感。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4年本项目预算安排277.49万元，实际支出232.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方面：符合条件对象的133户农民危房改造，抗震防裂度7级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及其他符合政策贵的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保障，新建农房面积达到了6650平方米。**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项目，改善133户农户居住环境，增强农户的感恩意识，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住房安全，增强农户获得感、幸福感。**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5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得分率为100%。**  
**3.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100%。**  
**4.项目效益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5.项目满意度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具体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 标 A.项目决策 B.项目过程C.项目产出 D.项目效益E.项目满意度 合 计**  
**权 重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 分 15.00 20.00 45.00 1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新建抗〔2024〕6号）要求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结合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职责，并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2.53万元，六类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1个，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1个，工程完工率100%，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金额186.85万元，使明显提升农村及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地区组织、县市抓落实、乡镇组织实施，聚焦未享受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支持的一般农户的常住房，开展安全隐患 排查、评估和整治工作，摸清存在隐患需要纳入整治的底数，建立整治台账，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232.53万元，六类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1个，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民生实事项目1个，工程完工率100%，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金额186.85万元，使明显提升农村及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地区组织、县市抓落实、乡镇组织实施，聚焦未享受农村安居工程等政策支持的一般农户的常住房，开展安全隐患 排查、评估和整治工作，摸清存在隐患需要纳入整治的底数，建立整治台账，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方式消除安全隐患，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100%。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发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32户的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项目101户的补助金额186.85万元，达到提升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32.5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32.5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3.6%，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建设城乡抗震安居工程户数(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户数（户），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年/月/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金额186.8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金额186.85万元，预算申请与《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32.5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45.68万元，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金额186.8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牧民越冬放牧点生产用房（居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3项方案的通知（新建抗〔2024〕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32.5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32.5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32.5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2.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32.5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管理办法》《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办法》《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管理制度》《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疏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如未调整，则填“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改造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帕拉提·图尔荪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奥斯曼江·图尔荪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再努尔·图尔荪，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   
 **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分，得分率为 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建设城乡抗震安居工程户数(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1户，实际完成值为 101户，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户数（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32户，实际完成值为 32户，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 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工程完工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建设质量达标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5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024 年 12 月 25日前 ，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 25日，指标完成率为 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5万元/户，实际完成值为1.85万元/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补助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6万元/户，实际完成值为2.06万元/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项目满意度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受益补助人员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项目预算232.53万元，到位232.53万元，实际支出232.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为做好抗震防灾工程建设工作，召开了三次视频调度会，各乡镇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的汇报，由此压实工作责任，做到层层有人抓，有人落实。同时完成建房户及乡村工匠培训78人次。**   
 **二是及早安排部署。我县自2024年3月份开始对此工作进行专题安排，截至目前，对此工作已进行了全面的摸底并对所有建房计划户进行了面对面的情况了解，对目前居住房屋的抗震防灾情况进行了评估，对符合建房条件户进行了资金补助，乡镇负责督促及做好建房前期的相关准备工作，如地基平整、备工备料等。**   
 **三是及时进行任务分解。为全面完成今年建设任务，我县已将今年建房计划进行了逐级分解，截止目前，建房任务已分解到各乡、各村、各户。**   
 **四是加大日常督导检查，确保建房质量。住建局村镇股为确保2024年度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城乡抗震安居工程高质量完成，对全县133户房屋参照往年安居富民房建设施工图，从放线到竣工，做到全方位督导检查，确保工程每一个细节都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2.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